

內政部移民署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視察 [REDACTED]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 [REDACTED]

傳真電話：(02) 23820104

電子信箱：[REDACTED]@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REDACTED]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移署移字第1110071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反映金融機構受理外籍人士申請金融業務案件可介接本署系統自動驗證外僑居留證狀態一事，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11年6月29日致本署函。
- 二、有關金融機構業務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本署為協助金融機構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提高查驗外來人口居留證機制之有效性，已透過系統介接方式，提供金管會查詢居留證等相關識別資料之功能。有關臺端所詢建立自動化驗證居留證狀態之系統供金融機構查詢一事，事涉金管會權責，請向該會洽詢。

正本：[REDACTED]先生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署移民事務組

署長鐘景琨